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(02) 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
連絡電話：(02) 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91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00年5月26日本院第11屆第138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2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25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：「……置管理員，未置管理員者，由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兼任……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置管理員，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兼任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

中 關 長 院

21人事處

收文:100/06/10



1000109791

無附件

共1頁 第1頁